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三十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趙董事長守博

記錄：徐惠茹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趙守博

董事 沈義人（楊光漢代）

楊光漢

林宗義

林昭賢（林鉅銀代）

葉明勳

林鉅銀

翁修恭（葉明勳代）

張秋梧

楊寶發

賴澤涵

蘇南洲

劉興善

陳河東（趙守博代）

監事

石素梅

邱正雄(石素梅代)

列席人員：

內政部

曾專門委員中明

法務部

陳專門委員美伶

教育部

何參事進財

涂專門委員崇俊

基金會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二十九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業務處報告

① 本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卅三次會議，並請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四十三件，審查結果如左：

1 成立案件：三十件

2 暫緩處理：十三件

成立案件三十件，已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② 本月有編號六一三潘子欽案及編號二三八蘇江案重新提出申請，案件之申請人及請求之事項均與原案相同。其中潘子欽案係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認為無法給予補償，經行政院訴願決定維

持本會處分，目前已經過法定期間，並未向行政法院起訴。蘇江案係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認為無法給予補償，申請人之訴願為行政院駁回，向行政法院起訴亦遭駁回。以上二案，均已曾經提出申請，由本會依法審核及決定，並經過行政院乃至行政法院之確定。本會如予以受理，可能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顧慮，亦與訴願法第廿四條及行政訴訟法第四條之規定不符，謹報請董監事會鑒察。

二、行政處報告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二十八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二百三十三件，應核發金額為五十二億二千五百二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四千七百二十三人，已受領人數為四千四百零九人，已發放金額共計五十億零六千一百四十三萬元。

三、企劃處報告

① 本會於八十六年辦理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紀念活動，與台北市政府假臺北市立美術館共同舉辦「二二八美展」，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主辦之「文馨獎」，於三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假國家劇院受頒「銅牌獎」。

為作為辦理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參考，本會於八十七年三月一日委託中央研究院陳新民

教授進行「二二八事件處理暨補償條例的法律問題：比較制度之研究」研究計畫，經費為新台幣八十萬元整。

(四) 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紀念活動經費補助案：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紀念活動經費補助處理要點」，補助社團法人基督教文字協會新台幣參拾萬元整，於八十六年一月廿四日先行預撥半數補助款。依該會所提活動補助經費申請表，執行期間迄至八十六年六月底完成；之後，分別於八十六年七月十日及十一月十八日來函請求同意展延；又於今（八十七）年三月卅一日來函請本會同意再延期至六月底。

據本（四）月十二日報載（中國時報、自由時報）略以：「水上機場附近省台一線道路埋有五十餘二二八受難者屍骨，現存唯一證人李君瑞現場指認，相關團體籲政府挖掘。」本處奉執行長指示，於翌（十三）日派員赴水上鄉拜訪李君瑞先生，據稱：二二八事件發生，民軍攻打機場失敗，許多屍體橫躺在機場道路兩旁，渠世居機場附近三和村，一出門就被軍人抓去服勞役，負責抬屍體，就地掩埋在台一線省道公路旁水溝，現已拓寬為馬路，並經其陪同赴現場指證歷歷。報載事項將速與地方政府聯繫，並配合省公路局在七月份拓寬工程開挖，如發現骨骸，先予以妥善保存，並予以研究後，妥慎處理。

四、決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審查

決議：

⌒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二十八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七九九	陳萬生	死亡	六
○一二九六	洪金木	失蹤	六十
○一三六二	曾來福	死亡	八
○一四四三	郭琇琮	死亡	六十
○一四九一	李日富	死亡	六十
○一五一九	許楊佃	死亡	六十
○一五四七	尤添福	死亡	四
○一二五四	黃旺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

○ 一四一八	陳顯宗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 一四二三	朱火土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三
○ 一四五三	劉春源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 一四五八	董登發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	四
○ 一四六四	黃金炳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
○ 一四六六	曾送文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
○ 一四六八	施志達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三十一
○ 一四七四	沈根枝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 一四七五	簡裡埕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六
○ 一四九〇	張慶元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三
○ 一四九九	王天送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三
○ 一五〇〇	賴爵承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八
○ 一五〇五	朱作標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二
○ 一五三九	康連生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八

○ 一五四五	鍾進玉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四
○ 一五四六	劉允生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一
○ 一五五二	謝肇琳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
○ 一五五九	白瓊瑤	傷殘、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四
○ 一六〇二	陳根深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 一六四五	陳天階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

① 編號三七八、一五二七案受難事實成立，俟親屬關係確定後，再行公告。

二、八十八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案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 一、賴董事澤涵提案：編號二四七案、三九〇案及一一五七案經本會董監事會議決議不成立後，當事人聲稱有新證據，建議交由預審小組重新審理。

決議：倘發現確有新事實、新證據，本會可重新審理。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主席：趙守博

記錄：徐惠茹